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0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3日
聲請人	陳文琦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土字第442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指揮書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52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持系爭指揮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，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4 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 6

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(二) 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：

1.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2.經查：系爭判決二係於103年7月2日作成，系爭判決一與系爭判決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(三) 系爭判決三部分：

1.系爭判決三係於105年6月30日作成，且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

2.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復於105年11月8日撤回上訴，故系爭判決三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